

施勒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施勒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电话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3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13 人，占公司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魏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，公司监事会拟换届选举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

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与
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 1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施勒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
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施勒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